

新竹市視障按摩據點補助

【私人按摩院(站)】補助項目及標準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/資格/條件	備註
一	裝潢及招牌	1. 裝潢(含設計)及隔間、油漆、水電、木作、天花板、地坪、大門等施作：25,000元/坪 2. 招牌：35,000元/幅，最高補助2幅	招牌最高補助2幅
二	設備	1. 電話機：3,000元/台 2. 冷氣空調：40,000元/家 3. 電風扇：3,000元/台 4. 飲水機：10,000元/台 5. 熱敷(毛巾箱)8,000元/台 6. 按摩床：8,000元/床 7. 按摩椅：6,000元/張 8. 置物櫃：3,000元/個 9. 椅子：1,000元/把 10. 電視機或音響：15,000元/台 11. 腳底按摩椅：10,000元/張 12. 洗衣機：15,000元/台 13. 烘衣機：6,000元/台 14. 消防設備：20,000元/家 15. 監視系統：20,000元/家 16. 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必要經營設備。	1.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符合資格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，1位按摩師補助：1把按摩(床)椅(含腳底按摩椅)、1個置物櫃、1把椅子、1台電風扇 2. 其餘設備1家補助1台(個、張)
三	其他	1. 電毯/電熱器：4,000元/床(台) 2. 床單：1,500元/組 3. 枕頭/枕頭套：1,000元/組 4. 睡衣：600元/件 5. 按摩用具及材料：10,000元/人 6. 開幕宣導費：10,000元/家 7. 場地租金或場地清潔維護費：5,000元/月，最高6個月 8. 戶外遮陽棚：10,000元/組(依營業範圍最多2組) 9. 雜費：各項費用(不包括出席費、鐘點費、稿費、差旅費、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)總和5%。	按摩用具及材料：含按摩師工作服，以總排班之按摩師數量補助。